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通财采购文〔2019〕684号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关于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北京中盛普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8号1号楼10至11层B座10-11L

法定代表人：马淑琳

委托代理人姓名：张浩

联系方式：010-62511599

被投诉人：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厦11层

法定代表人：阿卜杜克日木·吾序尔

委托代理人姓名：马星可

联系方式：010-84217466-8044

2019年11月6日，本局收到投诉人关于“史家小学通州分校融合教育资源中心建设项目、通州区马驹桥镇中心小学融合教育资源中心建设项目、通州区马驹桥学校融合教育资源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诉书后，依法进行阅查，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事项：

1、知子花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和新杰（北京）教育

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串标嫌疑，且新杰（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嫌疑。

2、中标单位知子花农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无故弃标。

投诉人诉求：

1、对新杰（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康永召的社保缴纳单位及康永召是否为知子花农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员工予以查证，并对相应结果依法进行处理。

2、对新杰（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予以查证并认定，并对相应结果依法进行处理。

3、对知子花农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放弃中标的理由予以审查，并对相应结果依法进行处理。

4、对新杰（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和知子花农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存在的串标嫌疑予以核实，并对相应结果依法进行处理。

政府采购项目情况：该项目已废标，采购人已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我局对该项目招投标文件以及投诉人、被投诉人、相关供应商、该项目采购人主管单位提供的其他举证材料和其他有关部门提供调查结果材料进行了阅查，具体情况如下：

1、康永召在该项目招投标期间的社保缴纳单位为知子花农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个人社保缴纳情况不足以证实其实际劳动关系；

2、未发现新杰（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在该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

3、知子花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放弃中标的理由与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存在背离，弃标理由不予采信；

4、有关证据材料不足以证实新杰（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和知子花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存在串标行为。

综上所述，我局决定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项“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对知子花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处以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2019年12月31日

